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李宛錡
被告 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）。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（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具體陳明應受判決事項即所欲請求之內容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(二)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該裁定於113年10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17、19、23、27-29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 沈柏樺